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弘扬企业家精神 助力辽宁全面振兴

[于杰]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立足新发展阶段,《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制定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弘扬企业家精神,培育更多世界一流企业”。作为第一批纳入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伟大精神,企业家精神成为中华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社会弘扬企业家精神,对于激发全面振兴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扎根辽宁大地

深刻理解企业家精神的内涵

爱国敬业是老工业基地的鲜明底色。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企业营销无国界,企业家有祖国”。成长于辽宁这片热土的企业家,始终怀着深厚爱国情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面对国内经济发展落后以及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辽宁肩负起建设以重工业为主的工业基地的任务,为我国建成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实现从农业国到工业国的转变作出了重大贡献。辽宁企业承担着国家的希望和人民的重托,在艰苦奋斗的实践中,将爱国情怀转化为生产力,缔造了以爱国敬业为底色的企业家精神。时代在发展,爱国敬业始终是辽宁企业家的鲜明标识,指引着一代代企业家投身家乡建设。

创新创造是继往开来的本质要求。在新中国工业化建设过程中,辽宁企业充分发挥集体智慧,鞍山钢铁公司创造性地提出“两参一改三结合”,毛泽东同志作批示并命名为“鞍钢宪法”,成为新中国诞生的特有的企业管理方法。其核心在于企业家并不是高高在上,而是和群众打成一片,充分发挥群众的智慧,依靠群众的创新创造精神,依靠集体的力量,推动企业不断进步。正是这种团队精神、集体主义精神,让辽宁创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发展史上的1000多个“第一”。依靠人民群众的创新创造,既是辽宁企业在工业化时期成功的密码,更是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的本质要求。

奋斗担当是东北全面振兴的应有之义。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历经改革,一次次焕发活力,在辽宁经济社会

发展中承担着中流砥柱的作用。民营企业在辽宁这片沃土不断发展壮大,与国有企业共同担当起推动辽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任。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企业与国家同构的发展理念,自觉将企业发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紧密联系,在奋斗中勇往直前,在实践中担当使命。进入新时代,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人士展现了主动谋发展的大局观和勇于承担责任的使命观,他们在关注企业发展的同时,将共同富裕作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价值目标,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体现了新时代辽宁民营经济人士追求卓越、与东北全面振兴同频共振的奋斗担当。

回应时代命题

激发东北全面振兴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处理好活力与秩序的关系是东北全面振兴面临的时代命题。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列为必须遵循的六项原则之一,由此亦可见,如何处理好社会活力与秩序的关系,成为构建更加公平、更有秩序、更富活力的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亟须解决的重要问题。活力与秩序不是矛盾体,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从根本上说,秩序的构建需要体制机制的完善,是激发活力的根本保障,活力的提升需要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是构建秩序的目标,二者统一于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应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也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聚焦制度完善、弥补市场失灵、优化营商环境,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政府与市场动态调适的独特优势。《建议》中提出的“弘扬企业家精神”,是从精神层面赋能市场,让民营经济的创新源泉不断涌流,让经营主体的活力竞相迸发。同时,要真正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形成“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企业家精神有利于激发全面振兴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市场活力来自于人,特别是来自于企业家,来自于企业家精神。”在当前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的大背景下,要想克服困难、逆流而上、整体向好,不仅离不开体制机制层面的健全和保障,更离不开各类经营主体的奋斗

担当。辽宁企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以爱国敬业、创新创造、奋斗担当为核心的企业家精神,已经成为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的主要源泉。尤其是“鞍钢宪法”所倡导的团结依靠人民群众开展创新创造,是辽宁企业宝贵的历史经验,指引各类经营主体以主动作为引领人民群众创新创造,让东北全面振兴成为一曲全民参与的交响乐。

坚持创新驱动
以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

营造和谐包容的社会氛围是弘扬企业家精神的基础条件。企业家精神的核心在于创新创造,创新一方面依赖于人的内在动力,另一方面也需要和谐包容的外部环境。从大历史观的视角来看,中华文明“从不具有排他性,而是在包容并蓄中不断衍生发展”。和谐包容文化的形成主要来自于儒家思想所提倡的“仁义”,仁为大爱,义为正道。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和谐包容文化,不仅能够引领全社会以最大的善意接纳企业家在干事创业中的成功与失败,更能够引导企业家在义利冲突时形成“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的“义利”观,让心怀“国之大者”成为企业家精神的鲜明标识,让创新创造成为企业家精神的题中之义。

讲好企业家故事是弘扬企业家精神的重要途径。在对省内民营经济人士的深度访谈中,民营经济人士提出希望能够学习其他企业先进的管理经验、创新方法,这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创新方法往往都是形成于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过程中。新时代,越来越多的年轻一代企业家投入到辽宁经济社会发展中,他们思想活跃、乐于创新,而老一代企业家往往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和坚韧不拔的意志,讲好优秀新老企业家的奋斗故事,将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创新方法蕴含其中,让企业家精神“看得见、够得着、做得到”。尤其在人工智能、先进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领域,企业家精神不仅是精神指引,更是突破技术瓶颈、抢占发展先机的核心支撑。

(本文系辽宁省2025年全省决策咨询和新型智库委托研究课题“关于辽宁有针对性做好新兴领域思想政治工作的对策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系大连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马特宗艳霞

今年年初召开的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强调,要举全省之力优化营商环境,向营商环境顽瘴痼疾“亮剑”,以更大决心和力度铁腕攻坚,加快推进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五个环境”建设,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实现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提供坚实支撑。

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增强市场活力的有力举措,是提升区域竞争力的重要法宝。近年来,大连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战略性基础性工程,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不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全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有力促进了企业发展。但同时,我市营商环境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诸如市场化配置资源机制还不完善,隐性门槛和壁垒未彻底消除,行政执法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因此,在当前区域竞争日趋激烈的复杂形势下,必须坚持不懈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国际标准,对标市场需求,对标企业家期待,不断破解营商环境的痛点、堵点和难点,让企业真正有投资便利感、政策获得感、财产安全感,进一步增强企业信心,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破除地方壁垒,优化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规范公平的市场环境是市场主体健康运行的前提和基础。当前,大连要以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为契机,加快完善市场制度规则,为经营主体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要持续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建立覆盖市、县两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完善企业退出制度,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优化注销办理流程,促进市场新陈代谢,提高发展质量和活力。要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持续推进要素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行动,破除阻碍商品要素资源畅通流动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行为,为经营主体创造更大发展空间。要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和良性的竞争生态。

聚焦政策实效,提升协同联动的共建水平。营商环境涉及多部门多领域,营商环境优化也要注重系统性和协同性,加快构建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的协同体系,坚持一体设计、整体布局和联动推进,实现营商环境政策有用、好用、管用。加强政府各相关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建立政企互动、市县联动、商会协同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完善企业诉求受理、办理、反馈工作闭环,持续提升协同共建水平,形成营商环境优化的强大合力。强化政策体系之间的协调整合,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围绕整体优化目标,加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政策与需求、产业、外贸、科技等各政策体系间的协调与整合,提高政策供给的操作性、有效性、连续性,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提升政策供给与企业需求间的匹配度,在涉企重大经济政策制定时,广泛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使涉企政策和企业需求精准对接,在政策出台后,实施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专项行动,解决企业获取政策渠道单一、知晓度不高、申报不及时等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聚焦要素保障,做好差异化的营商环境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未来要以满足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从降低企业综合成本、提升企业主体获得感出发,做好差异化服务,构建与发展阶段、主导产业相适配的营商环境。加大政策服务力度,拓展企业服务内涵,聚焦每一个企业的具体需求开展定制化、个性化服务,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精准化、全链条服务水平,让企业方便快捷享受政策红利。强化重点企业要素保障,做好重点企业专班化包保服务,提升企业在用人、用地、用能、融资等方面要素保障水平,确保税费优惠、金融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重点解决中小民企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进一步拓宽中小民企直接和间接融资途径,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为中小民企提供更多普惠性金融服务,积极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大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投放。

聚焦司法公正,建设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法治建设成为优化大连营商环境的核心竞争力。把法治建设贯穿大连营商环境打造的全流程、各领域,以法治之力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以法治手段更好守护市场公平,最大程度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强化制度供给,从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完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探索对网络虚拟财产、数据等新型权益保护相关制度研究,加强政务服务领域立法研究,及时清理和修订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不相适应的行政法规和规章,营造更有效的营商环境制度环境。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全面开展“信用代证”,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常态化开展政府履约践诺专项整治,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杜绝“新官不理旧账”,以诚信政府助推诚信大连建设。优化法律服务,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原始创新的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探索建立专利快速预审机制,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多元化的营商环境纠纷解决机制,发挥非诉争议的前端治理功能,及时对涉及营商环境的各类风险进行研判,从源头上保障营商环境的法治化建设。

(作者分别系中共大连市委党校应急管理教研部副教授、主任、教授)

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

坚持投资于人 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基石

[关丽]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中提到,“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这凸显出“十五五”乃至更长时期投资于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投资于人是指对全人群、全生命周期人的能力提升和潜力开发的投入,如育幼、养老、健康、教育、技能培训等。从本质而言,投资于人并非简单的资源投入,而是对人的价值、潜能与尊严的充分认可,是通过赋能个体实现社会整体进步的发展智慧。它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是在实践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路径。

“投资于人”与“以人民为中心”具有内在一致性,二者互为支撑、辩证共生。“以人民为中心”明确了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回答了发展“为了谁、依靠谁”的根本问题,体现了“投资于人”的根本立场;“投资于人”明确了发展手段和发展目的,回答了“如何发展”的问题,为“以人民为中心”提供了实践载体,强调通过对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精准投入,把“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转化为可感知、可触及的民生福祉。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也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核心动力。“投资于人”本质上就是投资于社会的未来,投资于国家的核心竞争力。无论是贫困地区的教育帮扶,还是城市中的技能培训,无论是公共卫生体系的完善,还是社会保障网的织密,都是通过赋能个体,让人民群众在发展中获得归属感、幸福感与安全感,进而凝聚起推动发展的磅礴力量。

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须要站在人民立场上思考问题,作出决策,办好事情,把“投资于人”贯穿于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才能让发展成果真正惠及全体人民,筑牢国家长治久安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根基。

教育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基础性工程,“投资于人”的首要环节理应投资于教育。在经济学理论中,教育投资(人力资本投资)被广泛认为是回报率最高的长期投资方式。从长远来看,投资于教育能够提升个体能力,使“人力资本”变成“人才资本”,增强国家创新能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支撑,从而实现个体发展与国家进步的同频共振。

健康是人民幸福生活的基础,“投资于人”的核心维度是投资于健康,这也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文关怀。过去,在健康领域的投资更多体现在医院建设、设备采购升级等“物”的层面。如今,投资于健康更强调在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上,普及健康理念,促进公共卫生体系的完善和医疗服务的提质增效。同时,健康投入带动健康产业,创新新的就业岗位,形成“健康赋能发展、发展保障健康”的良性循环,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机统一。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社会保障是民生安全网。就业与社会保障是“投资于人”的重要支撑,是维护社会稳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关键抓手。在就业领域,“投资于人”主要体现为通过技能培训、就业帮扶、创业扶持等举措,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优化就业结构,拓宽就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让每个劳动者都能通过劳动实现自身价值;在社会保障领域,“投资于人”旨在构筑安全网,托举民生稳定,不断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体系,扩大保障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公平、更温暖地惠及全体人民。这些“投资于人”举措既解决了人民群众的后顾之忧,又激发了社会的创造活力,让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地生根,凝聚起全社会共同奋斗的强大合力。

“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追求的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和谐统一。因此,“投资于人”不仅需要物质层面的投入,更需要注重人的精神需求与权利保障。“投资于人”在精神层面与权利层面的延伸,让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仅体现在物质福祉上,更体现在对人的精神滋养与权利尊重上,实现人的物质需求与精神需求的协同满足。

“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宝贵经验,“投资于人”是新时代践行这一理念的必然选择。坚持“投资于人”,核心是始终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把人的需求、人的发展、人的尊严放在首位。从教育赋能到健康守护,从就业保障到精神滋养,唯有以精准举措破难题,以长效机制固成果,才能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激活个体潜能、凝聚社会合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不竭动力。未来,随着“投资于人”实践的不断深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将催生出更丰硕的民生成果,让每个个体都能在时代发展的浪潮中绽放光彩,让社会发展更具温度、更有质感、更可持续。

(作者系大连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精英

提升新型基础设施韧性

基础设施深度融合为代表,全面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治理水平;三是战略先导型,以低空经济产业为代表,建设新型低空基础设施,开辟城市空间新维度,培育未来产业生态。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推动城市低碳环保发展、智慧城市高效治理和新经济增长的同时,也会引发新的安全风险。以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例,数据泄露、系统漏洞扩散及隐私边界消融等非传统安全问题逐步显现,对韧性城市治理形成多维挑战;低空飞行器技术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不可避免地存在设计缺陷、制造工艺漏洞与运维流程不完善等问题,在复杂气象与城市障碍环境中易造成导航失灵、避障失败等突发事件,不仅带来安全隐患,还存在管理盲区。因此,有必要深入把握技术变革和安全风险新业态,实现“要素单一”向“系统集成”、“经验驱动”向“智能驱动”、“部门分割”向“多元协同”的转变,构建兼具韧性与安全的现代智慧城市治理新格局。

比如,注重法治引领与制度创新。在能源领域,需明确安全责任体系,制定新型能源设施安全运行标准,推动区域能源资源协同共享;在数智技术领域,需加快建立数据流动安全评估机制,明确数据使用和安全保护的法律界限,提升数智基础设施在突发事件中的适应力与恢复力;在低空经济领域,需出台明确的空域管理法规,建立统一

空域划设标准和飞行安全监管机制,形成覆盖研发、制造、运营、监管全链条的法治框架,实现从源头到终端的全流程安全管控。

又如,强化系统协同与流程再造。建立跨部门协同应急响应平台,实现突发事件信息快速共享,打通新型能源突发事件风险实时捕捉通道;构建统一数据标准的共享平台,明确数据采集频率、传输协议等关键技术指标,破除数据孤岛,实现高效实时风险监控和应急处置;加快建设统一的空中交通管理平台,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的合作应对机制,统筹“军地民”空域管理、基础设施规划及应急联动,确保快速、高效的突发事件响应。

再如,推动技术融合与实战演练。新型能源设施建设应明确安全性关键指标,组建新型能源突发事件专业处置队伍,定期开展实战化风险演练,确保在设备故障时能够迅速恢复局部供能;数智技术领域应扩展“城市数字孪生”模型至交通、水务、应急、能源等领域的联动监测,针对极端天气与复合风险情景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确保系统韧性;低空经济领域应建设动态监测平台和风险预警系统,整合公安、交通、民航等部门数据,构建覆盖“事前审批—事中监控—事后追溯”的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强化飞行器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控。



从非传统安全的视角出发,前瞻性审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面临的安全风险,系统性提出适应新形势的韧性提升策略,对于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至关重要。

近年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呈现三种典型路径:一是传统替代型,以新旧能源基础设施切换为代表,着力推动城市能源结构优化与低碳转型;二是交互赋能型,以数智